

股票代號：1906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十三北路 25 號

公司電話：02-55811777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5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6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7
捌、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 ~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44~45 / 46 ~ 48
(二)大陸投資資訊	45
(三)主要股東資訊	45 / 49
十四、部門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張 宜 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陶 鴻 文

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查核、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50,998	0.61	\$17,704	0.20	\$10,226	0.1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一)	\$780,000	9.35	\$1,060,000	11.77	\$1,245,000	14.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300,010	3.60	151,099	1.68	13,354	0.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二)	299,687	3.59	449,588	4.99	349,448	3.9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121,459	1.46	112,563	1.25	86,851	0.9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二)	800,439	9.60	251,206	2.79	38,795	0.44
130x	存貨	四、六(六)	20,183	0.24	37,056	0.4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6,733	0.68	34,949	0.39	11,785	0.13
1410	預付款項		266	-	51	-	2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43	0.16	9,642	0.11	8,349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2,916	5.91	318,473	3.54	110,723	1.2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72	-	72	-	72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923	0.01	920	0.01	118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171,887	2.06	139,901	1.55	60,226	0.6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933	0.38	7,121	0.08	6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5,636,032	67.58	6,426,246	71.38	6,576,140	74.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3,030	23.77	1,813,498	20.14	1,653,632	18.6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七(二)	1,124,573	13.49	1,203,764	13.37	1,217,211	13.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九)	156,706	1.88	152,679	1.70	146,525	1.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7,166	0.44	37,166	0.41	37,166	0.4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3,091	0.04	3,323	0.04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3,996	0.05	4,230	0.05	1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166,785	2.00	168,489	1.87	171,879	1.9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八	872,022	10.46	871,922	9.68	871,313	9.8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6,582	3.92	324,491	3.61	318,404	3.5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0	0.01	1,662	0.02	1,262	0.01	2xxx	負債總計		2,309,612	27.69	2,137,989	23.75	1,972,036	22.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6,576	94.09	8,684,891	96.46	8,763,434	98.75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0,000	18.11	1,510,000	16.77	1,510,000	17.0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52	0.08	7,052	0.08	7,052	0.0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756	3.06	254,756	2.83	245,430	2.7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293	1.17	97,293	1.08	97,293	1.1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000,589	23.99	1,961,957	21.79	1,839,545	20.7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00	0.13	5,479	0.06	1,887	0.0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9,390	25.77	3,028,838	33.64	3,200,914	36.07
									3xxx	權益總計		6,029,880	72.31	6,865,375	76.25	6,902,121	77.78
1xxx	資產總計		\$8,339,492	100.00	\$9,003,364	100.00	\$8,874,157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39,492	100.00	\$9,003,364	100.00	\$8,874,157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李復元



經理人：李復元



會計主管：黃揚生



實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一)	\$1,103,992	100.00	\$80,95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二)	(998,170)	(90.42)	(57,792)	(71.38)
5900	營業毛利		105,822	9.58	23,163	28.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822	9.58	23,163	28.62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二十三)、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87,149)	(7.89)	(16,602)	(20.51)
6200	管理費用		(7,441)	(0.67)	(6,498)	(8.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590)	(8.56)	(23,100)	(28.54)
6900	營業利益		11,232	1.02	63	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九)(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	-	4	-
7010	其他收入		630	0.06	30	0.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44	3.05	(2,333)	(2.88)
7050	財務成本		(3,970)	(0.36)	(4,456)	(5.5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4,722	0.42	7,147	8.8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28	3.17	392	0.4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260	4.19	455	0.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九)	(7,628)	(0.69)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8,632	3.50	455	0.5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90,214)	(71.58)	464,393	573.6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七)	(89,234)	(8.08)	66,329	81.9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七)	5,321	0.48	(1,918)	(2.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74,127)	(79.18)	528,804	653.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5,495)	(75.68)	\$529,259	653.76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6		\$0.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6		\$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李復元



經理人：李復元



會計主管：黃揚生



實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510,000	\$7,052	\$245,430	\$97,293	\$1,839,090	\$3,805	\$2,670,192	\$6,372,862
本期淨利	-	-	-	-	455	-	-	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8)	530,722	528,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	(1,918)	530,722	529,259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1,510,000	\$7,052	\$245,430	\$97,293	\$1,839,545	\$1,887	\$3,200,914	\$6,902,12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510,000	\$7,052	\$254,756	\$97,293	\$1,961,957	\$5,479	\$3,028,838	\$6,865,375
本期淨利	-	-	-	-	38,632	-	-	38,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21	(879,448)	(874,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32	5,321	(879,448)	(835,495)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1,510,000	\$7,052	\$254,756	\$97,293	\$2,000,589	\$10,800	\$2,149,390	\$6,029,88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李復元



經理人：李復元



會計主管：黃揚生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6,260	\$4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	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131)	-
利息費用	3,970	4,456
利息收入	(2)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22)	(7,1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51)	(2,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8,911)	5,50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96)	159
存貨(增加)減少	16,873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5)	(2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149)	7,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49,233	(48,9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813	(4,8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812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5,858	(53,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709	(46,328)
調整項目合計	434,058	(48,8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0,318	(48,414)
收取之利息	2	4
支付之利息	(3,986)	(4,37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04)	(1,5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4,630	(54,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4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9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000)	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01)	(325)
租賃本金償還	(242)	(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143)	44,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294	(9,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04	20,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98	\$10,226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復元



經理人：李復元



會計主管：黃揚生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54年7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之經營業務為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65年4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登記地址於雲林縣斗六市，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2)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別，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其他設備	4~5年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賃交易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計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專營工業用紙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訂單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別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50,998	\$17,704	\$10,226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	\$160	\$160
香港瀚智公司	-	-	-
Vertex Growth (SG) LP	119,609	107,754	61,770
小計	119,769	107,914	61,930
評價調整	52,118	31,987	(1,704)
合計	\$171,887	\$139,901	\$60,22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20,131	\$-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3,928	\$3,503,928	\$3,503,928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8,016	218,016	218,016
小計	3,721,944	3,721,944	3,721,944
評價調整	1,914,088	2,704,302	2,854,196
合計	\$5,636,032	\$6,426,246	\$6,576,140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636,032仟元、6,426,246仟元及6,576,140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790,214)	\$464,393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應收款項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00,010	\$151,099	\$13,354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	-
合計	\$300,010	\$151,099	\$13,354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0,010	\$151,099	\$13,354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
合計	<u>\$300,010</u>	<u>\$151,099</u>	<u>\$13,3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3. 相關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其他應收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8,311	\$29,415	\$3,703
應收股利	83,148	83,148	83,148
合計	<u>\$121,459</u>	<u>\$112,563</u>	<u>\$86,851</u>

(六) 存貨淨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u>\$20,183</u>	<u>\$37,056</u>	<u>\$-</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9,715	42.02	\$429,444	42.02	\$413,703	42.02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2,487	24.94	751,762	24.94	778,193	25.74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71	20.00	22,558	20.00	25,315	20.00
合計	<u>\$1,124,573</u>		<u>\$1,203,764</u>		<u>\$1,217,211</u>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81,127仟元(計8,113仟股)，本公司持有股數因上述原因增加3,409仟股。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為42.02%。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3,435仟元(計344仟股)，本公司持有股數因上述原因增加86仟股。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捐贈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山與田教育基金會，捐贈之公允價值為25,439仟元，共計1,527仟股，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為24.94%。

1. 關聯企業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策略投資	權益法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策略投資	權益法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63)	\$(1,6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2,321	\$23,3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873)	224,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552)	\$247,930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43	\$5,031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	(690)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	2,806
合計	\$4,722	\$7,147

上開各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核閱。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37,166	\$1,443	\$38,609
增添	-	-	-
處分	-	-	-
111年3月31日	\$37,166	\$1,443	\$38,609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37,166	\$1,443	\$38,609
增添	-	-	-
處分	-	-	-
110年3月31日	\$37,166	\$1,443	\$38,609
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	\$-	\$1,443	\$1,443
本期折舊	-	-	-
處分	-	-	-
111年3月31日	\$-	\$1,443	\$1,443
110年1月1日	\$-	\$1,443	\$1,443
本期折舊	-	-	-
處分	-	-	-
110年3月31日	\$-	\$1,443	\$1,443
淨帳面金額：			
111年3月31日	\$37,166	\$-	\$37,166
110年12月31日	\$37,166	\$-	\$37,166
110年3月31日	\$37,166	\$-	\$37,166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中之部分土地曾於歷年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並將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後餘額列入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項下。

(九)租賃交易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物(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建築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符合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辦公室)	\$183	\$193	\$20
運輸設備	3,813	4,037	96
合計	\$3,996	\$4,230	\$116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辦公室)	\$10	\$11
運輸設備	224	143
合計	\$234	\$154

4. 本公司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923	\$920	\$118
非流動	3,091	3,323	-
合計	\$4,014	\$4,243	\$11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3	\$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	\$21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2仟元及157仟元。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重劃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107,693	\$769,273	\$644	\$877,610
增添	-	100	-	100
111年3月31日	\$107,693	\$769,373	\$644	\$877,710
110年1月1日	\$107,693	\$768,664	\$644	\$877,001
增添	-	-	-	-
110年3月31日	\$107,693	\$768,664	\$644	\$877,001
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	\$5,044	\$-	\$644	\$5,688
本期折舊	-	-	-	-
減損損失	-	-	-	-
111年3月31日	\$5,044	\$-	\$644	\$5,688
110年1月1日	\$5,044	\$-	\$644	\$5,688
本期折舊	-	-	-	-
減損損失	-	-	-	-
110年3月31日	\$5,044	\$-	\$644	\$5,688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重劃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1年3月31日	\$102,649	\$769,373	\$-	\$872,022
110年12月31日	\$102,649	\$769,273	\$-	\$871,922
110年3月31日	\$102,649	\$768,664	\$-	\$871,313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0	\$30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06,308仟元、1,906,308仟元及1,696,935仟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評估結果。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估價方法進行價格評估。

2. 上開投資性不動產－重劃土地之說明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重劃土地之取得成本	\$5,106	\$5,106	\$5,106
待過戶土地之取得成本	9,050	9,050	9,050
重估增值	345,463	345,463	345,463
工程款	409,754	409,654	409,045
合計	\$769,373	\$769,273	\$768,664

(1) 待過戶土地係本公司於民國70年以前為供營業使用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之農地，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故暫登記於個人名下，部分待過戶土地(林內鄉永昌段等4筆土地)於民國102年度原登記於關聯企業董事長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改為非關係人名下，本公司已取得抵押權以為保全。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 本公司位於雲林縣林內鄉新興段之部分土地，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因申請自辦都更「林內都市計劃案」，故將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已支付之相關規劃費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完成重劃作業，在其重劃工程中，本公司代其他地主墊付工程款項所應取得抵付工程款之土地，已完成移轉登記，並由其他資產－其他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 上開重劃土地中之5筆土地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一) 短期借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550,000	\$550,000	\$550,000
信用借款	230,000	510,000	695,000
合計	\$780,000	\$1,060,000	\$1,245,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0%~1.35%	1.05%~1.15%	1.10%~1.50%

短期借款已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劃土地中之5筆土地作為抵押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商業本票	\$300,000	\$450,000	\$350,000
商業本票折價	(313)	(412)	(552)
合計	\$299,687	\$449,588	\$349,448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04%~1.24%	1.04%~1.17%	1.10%~1.20%

(十三)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3仟元及130仟元。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人力資源政策和法定規定估計員工未休假獎金負債準備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未休假給付)	\$72	\$72	\$72

(十五)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280,000仟股，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及110年3月31日止，實收股本總額皆為1,510,000仟元，皆為普通股151,000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庫藏股交易	\$5,824	\$5,824	\$5,8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89	189	18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39	1,039	1,039
合計	\$7,052	\$7,052	\$7,05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換算調整數)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處分位於斗六市十三段522地號等9筆土地(總面積約4,894.4坪)(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634仟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97,293仟元。

3. 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議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4. 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8日及110年3月9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上述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10年7月2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9,259		\$9,326	
現金股利	90,600	\$0.60	60,400	\$0.40
合計	<u>\$109,859</u>		<u>\$69,726</u>	

有關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11年6月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之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5,479	\$3,028,838	\$3,034,31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21	(89,234)	(83,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90,214)	(790,214)
111年3月31日餘額	\$10,800	\$2,149,390	\$2,160,1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之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3,805	\$2,670,192	\$2,673,99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18)	66,329	64,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64,393	464,393
110年3月31日餘額	\$1,887	\$3,200,194	\$3,202,801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0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0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或先前沖減之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7,628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未實現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註)	\$146,525	\$-	\$-	\$-	\$146,525
國外投資之未實 現利益	6,154	4,026	-	-	10,180
	\$152,679	\$4,026	\$-	\$-	\$156,70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3月31日
未實現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註)	\$146,525	\$-	\$-	\$-	\$146,525

註：本公司因首次適用IFRSs將原土地重估增值準備而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數。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274仟元、3,274仟元及3,858
仟元。

4.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
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5.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分別為2,298仟元及18,153仟
元。依財政部109.3.19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務稽徵法第26條規定
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及109年6月22日取得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核准分為36期繳納。民國111年3月31日一年以上之應納稅款
分別為957仟元及1,513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38,632	\$4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1,000	151,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26	\$0.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38,632	\$4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1,000	15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影響(註)	30	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1,030	151,01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26	\$0.00

註：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
釋股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1,103,992	\$80,955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全數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依營運部門及商品或勞務移轉之時點細分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瓦楞芯紙	牛皮面紙	合計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台灣地區	\$7,476	\$-	\$7,476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亞洲地區	373,388	723,128	1,096,516
合計	\$380,864	\$723,128	\$1,103,992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瓦楞芯紙	牛皮面紙	合計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台灣地區	\$1,644	\$-	\$1,644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亞洲地區	10,149	69,162	79,311
合計	\$11,793	\$69,162	\$80,955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2	\$4

2. 其他收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30	\$30
其他收入-其他	600	-
合計	\$630	\$3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投資利益	\$2,207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743	(1,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0,131	-
其他損失-其他	(1,437)	(1,268)
合計	\$33,644	\$(2,333)

4. 財務成本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3,957	\$4,4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	1
合計	<u>\$3,970</u>	<u>\$4,456</u>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87	\$4,087	\$-	\$3,912	\$3,912
勞健保費用	-	280	280	-	306	306
退休金費用	-	123	123	-	130	1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3	623	-	103	103
折舊費用	-	234	234	-	154	154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8人及1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貢獻度不同，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至參萬元區間，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金額之二至十個月區間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按章程所規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員工酬勞，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9仟元及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11年3月8日	111年6月6日	110年3月9日	110年7月2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東會報告	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東會報告
員工現金酬勞	\$584	\$-	\$286	\$286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紙業)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榮成山與田)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銷合約及進貨

本公司與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榮成紙業訂立工紙經銷合約，首次契約期間自民國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一約到期另續訂約，經雙方合議得提前終止或延長。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約主要條件及金額如下：

- (1)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提供150,000噸及100,000噸委託本公司經銷，並必須將商品送達本公司所指定處所。
- (2) 經銷價由雙方議定之。
- (3) 進貨情形如下：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大影響之個體-榮成紙業	\$981,298	\$57,792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進貨係依工紙經銷合約規定條件辦理，尚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付款期間為月結後2個月及民國110年1月至10月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3個月、民國110年11月至12月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1個月。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應付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重大影響之個體-榮成紙業	\$800,439	\$251,206	\$38,795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捐贈支出

關係人	帳列項目	捐贈股數 (仟股)	捐贈標的	110年度 捐贈支出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榮成山與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7	股票	\$25,43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19	\$1,52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481,309	\$481,309	\$481,309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止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林內鄉部分土地，其帳面價值約計金額皆為9,050仟元，因地目問題暫登記於非關係人名下，並辦理設定登記以為保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11年5月10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捐贈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2,237仟股予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並授權董事長處理捐贈時點及後續相關事宜。完成捐贈後，本公司對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將由24.94%降為23.77%。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887	\$139,901	\$60,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636,032	6,426,246	6,576,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998	17,704	10,226
應收帳款	300,010	151,099	13,354
其他應收款	121,459	112,563	86,851
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	900	899	499
合計	<u>\$6,281,286</u>	<u>\$6,848,412</u>	<u>\$6,747,296</u>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80,000	\$1,060,000	\$1,245,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687	449,588	349,44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0,439	251,206	38,795
其他應付款	56,733	34,949	11,785
合計	<u>\$1,936,859</u>	<u>\$1,795,743</u>	<u>\$1,645,028</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4,014</u>	<u>\$4,243</u>	<u>\$118</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儘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09	28.625	\$312,270	\$5,504	27.68	\$152,350	\$504	28.535	\$14,382
人民幣	-	-	-	-	-	-	20	4.344	87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係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23仟元及145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2,743仟元及損失1,065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當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19仟元及602仟元；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6,360仟元及65,761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仟元及49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提列備抵損失，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年3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300,010	\$-	\$-	\$-	\$-	\$300,010
備抵損失	\$-	\$-	\$-	\$-	\$-	\$-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151,099	\$-	\$-	\$-	\$-	\$151,099
備抵損失	\$-	\$-	\$-	\$-	\$-	\$-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13,354	\$-	\$-	\$-	\$-	\$13,354
備抵損失	\$-	\$-	\$-	\$-	\$-	\$-

本公司持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予認列。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下表所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80,000	\$-	\$-	\$-	\$7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687	-	-	-	299,68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00,439	-	-	-	800,439
其他應付款	56,733	-	-	-	56,733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923	1,881	1,210	-	4,014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60,000	\$-	\$-	\$-	\$1,0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49,588	-	-	-	449,58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51,206	-	-	-	251,206
其他應付款	34,949	-	-	-	34,949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920	1,875	1,448	-	4,243
110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1,245,000	\$-	\$-	\$-	\$1,245,000
應付短期票券	349,448	-	-	-	349,44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8,795	-	-	-	38,795
其他應付款	11,785	-	-	-	11,785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18	-	-	-	11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平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因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1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76	\$-	\$-	\$1,376
私募基金	-	-	170,511	170,5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259,916	-	376,116	5,636,032
合計	<u>\$5,261,292</u>	<u>\$-</u>	<u>\$546,627</u>	<u>\$5,807,919</u>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76	\$-	\$-	\$1,376
私募基金	-	-	138,525	138,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997,287	-	428,959	6,426,246
合計	<u>\$5,998,663</u>	<u>\$-</u>	<u>\$567,484</u>	<u>\$6,566,147</u>
11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9	\$-	\$-	\$259
私募基金	-	-	59,967	59,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144,761	-	431,379	6,576,140
合計	<u>\$6,145,020</u>	<u>\$-</u>	<u>\$491,346</u>	<u>6,636,366</u>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評價日最後一筆成交價
------	------------------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6.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證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證券
期初餘額	\$428,959	\$397,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843)	34,261
期末餘額	\$376,116	\$431,379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私募基金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私募基金
期初餘額	\$138,525	\$59,967
本期購買	12,547	-
本期處分	(692)	-
認列於本期損益	20,131	-
期末餘額	\$170,511	\$59,967

8.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76,11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70,5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28,95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38,52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31,37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59,96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761	\$(3,761)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705	\$(1,705)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4,290	\$(4,290)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385	\$(1,385)	\$-	\$-	
		110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4,314	\$(4,314)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600	\$(600)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 目	附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國際貿易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做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即為本個別財務報告列示之損益、資產及負債。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註3)	比率	公允價值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529	\$1,376	0.19%	\$1,376	
	股票	香港翰智集團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	0.10%	—	
	基金	Vertex Growth (S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0,511	1.72%	170,511	
	股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790,467	5,259,916	19.24%	5,259,916	
	股票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1,017	376,116	15.02%	376,1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981,298	100.00%	月結後 2 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後 2 個月	應付帳款	\$800,439	100.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82,384	\$82,384	18,427,580	42.02%	\$409,715	\$9,384	\$3,943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302,188	302,188	47,676,954	24.94%	692,487	3,871	966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20,670	20,670	2,600,000	20.00%	22,371	(934)	(187)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80,636	25.94%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9.93%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公司	14,929,087	9.88%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5,834	5.45%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